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5363842025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硕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硕县旗胜汽车服务会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165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件  | 6000.00 | 6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6000.00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陆仟元整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165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60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直接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守法经营、按章办事。2.严格履行各项服务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3.根据送修的维修项目，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。4.所采用的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。5.维修配件等材料更换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进行维修。6.在结算收费时，标明维修项目、工时费，材料费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硕县解放路中央公馆

电话：

电话：1527616888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60100120101081188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